

律师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李利威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 沈阳 110003)

【摘要】 本文首先介绍了我国律师个人所得税征收的相关规定,进而探讨了律师如何进行纳税筹划才能达到既依法纳税又使税负最轻的目的。

【关键词】 律师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近几年,随着国家税收征管力度的加大,律师被定为高收入群体而实行重点监管。如何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科学的纳税筹划以将税负降至最轻,已成为众多律师关注的话题。本文特就律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进行探讨。

一、律师个人所得税征收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以下简称“149号文”)的规定,律师因身份不同,交纳个人所得税的种类和方式也不尽相同。

1. 合伙人律师。根据149号文规定,税务机关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采取了不同的税收征收方式:

(1)查账征收方式。对财务制度健全、能正确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如实反映经营收入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采取查账征收方式据实征收合伙人律师个人所得税。在该种方式下,律师事务所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每一纳税年度收入的总额减去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准予扣除的税金)。各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出资比例或约定比例-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核定征收方式。对于不能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律师事务所,税务机关采取了两种核定征收方式:①“核定征收率”方式,直接按律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乘以征收率计算出个人所得税,其计算公式为:应纳个人所得税=全所收入总额×出资比例或约定比例×征收率。②“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以律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乘以一定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然后再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选择适用税率计算出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号)的要求,该应税所得率不得低于25%,计算公式为:应纳个人所得税=(全所收入总额×出资比例或约定比例×应税所得率-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聘用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是否发给聘用律师固定薪金,聘用律师可分为三种类型:

(1)薪金律师。薪金律师按期从律师事务所领取固定工资。根据149号文规定,薪金律师每月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提成律师。律师事务所按提成律师业务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其工资。根据149号文和国税发[2002]123号的规定,对提成律师个人所得税的计征因律师事务所是否负担其办案经费的不同,分为两种情况:①律师事务所不负担律师办案经费,则以分成收入扣除办案支出,余额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律师从其分成收入中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的标准,由省级地税局确定,一般为律师当月分成收入的30%。②律师事务所负担律师办案经费,或者提成律师的其他个人费用在所内报销时计算个人所得税,则不再扣除30%的办案经费,即直接以分成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由于律师行业的特殊性,律师各月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均衡性的特点,但根据我国现行税收法规,对非出资律师收入仍采取按月计征的方式。1994年北京地税局187号文件规定:考虑律师行业工资、薪金发放形式的特殊性,对律师的工资、薪金所得,比照特殊行业的计征办法计算征收。即办案结算当月按规定严格预征,年度终了后30天内按年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多退少补。按上述规定,律师每月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为:年收入除以12个月计算出月收入,再根据相应税率计算应纳税金。这种方法可使律师税负大大降低。但北京地税局于2002年又出台了《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指出,鉴于对于律师行业的从业律师工资在办案结算当月按规定预征,年度终了后按年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这种多退少补的计税方法与现行税法规定不符,因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理整顿税收秩序的要求,明确此项规定废止。由此可见,尽管按月计征的方式存在诸多不合理,但是在新政策未出台前,律师事务所万不可以身试法,否则一旦被认定为偷税将得不偿失。

(3)底薪加提成律师。此类律师每月既有律师事务所支付的固定工资,又有提成收入。根据149号文规定,对该类律师应以提成收入扣除办案经费后,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兼职律师。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工资、薪金, 律师事务所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去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以收入全额(取得的分成收入扣除办案经费后的余额)直接按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二、律师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方法

1. 选择不同的律师身份。高收入律师对身份的选择会对个人所得税产生较大的影响。

例: 赵律师欲加盟北京 S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S 所的个人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该所向其提供两种选择方案: 一是作为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他需负担的个人所得税为其个人年收入的 7%, 除此之外, 需负担为其年收入的 5.5% 的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每年分摊所内费用 15 万元; 另一种是选择做聘用律师, 律师事务所不向其发放工资, 其全部收入按 2:8 的比例在律师事务所和个人之间分配, 个人不负担所内费用, 同时律师事务所也不负担个人办案经费。

(1) 赵律师各月收入比较均衡, 大致每月收入 5 万元, 年收入为 60 万元。两种律师身份下其净收益为: ① 合伙人律师。净收益为: $600\,000 - 600\,000 \times 7\% - 600\,000 \times 5.5\% - 150\,000 = 375\,000$ (元)。② 提成律师。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每月: $[50\,000 \times 80\% \times (1 - 30\%) - 2\,000] \times 25\% - 1\,375 = 5\,125$ (元); 全年: $5\,125 \times 12 = 61\,500$ (元); 净收益为: $600\,000 \times 80\% - 61\,500 = 418\,500$ (元)。

(2) 赵律师各月收入比较均衡, 年收入 80 万元。两种律师身份下其净收益为: ① 合伙人律师。净收益为: $800\,000 - 800\,000 \times 7\% - 800\,000 \times 5.5\% - 150\,000 = 550\,000$ (元)。② 提成律师。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每月: $[800\,000 \div 12 \times 80\% \times (1 - 30\%) - 2\,000] \times 25\% - 1\,375 = 7\,458.33$ (元); 全年: $7\,458.33 \times 12 = 89\,500$ (元); 净收益为: $800\,000 \times 80\% - 89\,500 = 550\,500$ (元)。

(3) 赵律师各月收入比较均衡, 大致每月收入 10 万元, 年收入 120 万元。两种律师身份下其净收益为: ① 合伙人律师。净收益为: $1\,200\,000 - 1\,200\,000 \times 7\% - 1\,200\,000 \times 5.5\% - 150\,000 = 900\,000$ (元)。② 提成律师。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每月: $[100\,000 \times 80\% \times (1 - 30\%) - 2\,000] \times 30\% - 3\,375 = 12\,825$ (元); 全年: $12\,825 \times 12 = 153\,900$ (元); 净收益为: $1\,200\,000 \times 80\% - 153\,900 = 806\,100$ (元)。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 在设定的条件下, 如赵律师年收入超过 80 万元, 其选择合伙人律师时的净收益高; 反之, 则选择提成律师的收益更高。

2. 合理制定薪金制度。对于每月领取固定薪金的律师, 如律师事务所事先进行合理的安排, 同样会使律师享受到纳税筹划的好处。国税发[2005]9 号规定了员工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除以 12 个月, 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纳税。该规定出台后即成为个人所得税筹划的利好消息。笔者认为, 律师事务所同样可适用该规定进行筹划。

例: 李律师在 S 律师事务所工作, 约定月薪为 12 000 元, 全年收入为 144 000 元。纳税筹划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12\,000 - 2\,000) \times 20\% - 375] \times 12 = 19\,500$ (元)。

现采取以下纳税方案: 每月发放薪金 7 000 元, 其余 60 000 元作为年末一次性奖金发放。那么, 李律师 1~11 月应纳个人

所得税: $[(7\,000 - 2\,000) \times 15\% - 125] \times 11 = 6\,875$ (元); 12 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7\,000 - 2\,000) \times 15\% - 125 + 60\,000 \times 15\% - 125 = 9\,500$ (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6\,875 + 9\,500 = 16\,375$ (元)。经过上述筹划可节税 3 125 元。

3. 慎重选择报销制度。如前文所述, 提成律师因是否在律师事务所报销费用而有两种纳税方式。律师事务所选择何种方式作为财务报销制度才能使提成律师和合伙人律师均能实现税负最轻呢? 在制定报销制度时可考虑如下因素:

(1) 对合伙人律师个人所得税是采取核定方式征收还是查账方式征收。采用核定方式征收不考虑律师事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而采用查账方式征收要据实核算律师事务所的成本费用。故是否在律师事务所报销费用不仅会对提成律师税负产生影响, 而且会对查账征收的合伙人律师的税负产生影响。

例: 北京 H 律师事务所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王律师系该所提成律师, 王律师办案经费大约占其收入的 10%。现比较两种报销方案:

方案一: 律师事务所不负担王律师的办案经费, 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分成比例为 8:2。假定王律师年收入为 15 万元, 月收入均衡为 12 500 元。王律师全年应交个人所得税: $[12\,500 \times 80\% \times (1 - 30\%) - 2\,000] \times 15\% - 125 \times 12 = 7\,500$ (元)。

方案二: 律师事务所负担王律师的办案经费, 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分成比例为 7:3。王律师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12\,500 \times 70\% - 2\,000) \times 20\% - 375] \times 12 = 11\,700$ (元)。

评析: 因合伙人律师采取核定方式征收, 律师事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与所纳个人所得税无关, 故上述两种方案下合伙人律师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相同。但两个方案对于提成律师的税负影响较大, 前者个人所得税减少 4 200 元。

H 律师事务所如果采取查账征收的方式, 提成律师办案经费是否由所里负担将会影响律师事务所的成本费用, 进而影响合伙人律师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因此, 律师事务所在制定报销制度时不仅要考虑提成律师的税负, 而且要考虑合伙人律师的税负, 兼顾双方利益。

(2) 提成律师办案经费占办案收入的比例。提成律师可对办案所发生的经费进行合理预算, 如果办案经费超过百分之三十, 采用律师事务所负担的方式更佳; 如果办案经费在百分之三十以内, 则采取个人负担的方式更佳。

除此之外,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必然会影响合伙人律师个人所得税的计征。查账征收的律师事务所是否选择了最优化的会计政策、其福利政策的制定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选择了最合适的组织形式等都会对税负有所影响, 这些都将成为纳税筹划提供较大的空间。

纳税筹划具有事先性、复杂性、综合性、动态性的特点, 因此只有深入目标纳税人, 量身定做的筹划方案才是最优化的方案。以上纳税筹划方法和案例仅是提供一种思路, 广大律师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筹划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税法.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